

第三課 回轉歸向神 (3:1-18) 瑪拉基書 (3) (參考答案)

1. 1-6 節所指的使者是指何人？一位還是兩位？他們來要做什麼事？
第 1 節神說，我要差遣我的使者，在我前面預備道路。在福音書（太 11:10；可 1:2；路 7:2）清楚地指出是指施洗約翰說的，這點無庸置疑。

接著下半經文，你們所尋求的主，必忽然進入他的殿，立約的使者，就是你們所仰慕的，快要來到。這兩個稱謂絕不是施洗約翰所能配當的，除了主耶穌之外，再也沒有人能承當。所以，這位立約的使者很明顯的就是施洗約翰所指的主耶穌，因為祂是我們所仰慕所尋求的主，除祂之外別無他人，第一個使者是為第二個使者預備道路的。

先知預言的重點是指基督的第二次再來。祂第一次來是賜恩典，為人的罪受死、復活，並且升天。從第 2 節起所提及的許多情形，都不曾在主耶穌降世為人時發生過，可見本段所描寫的是指他的第二次降臨。恩典時期已過，未來是祂從天降臨施行審判的時候，是潔淨祂的百姓的時候。

2. 不獻十分之一被看為奪取神的供物，為甚麼？
律法時代，神藉摩西宣布了祂的要求，以色列人當把十分之一歸給神（利未記 27:30；民數計 18:21）。本章 8 節前半節說，人豈可奪取神之物呢？你們竟奪取我的供物。此話清楚表明神宣告神子民收入的十分之一是祂的物，是歸祂的。所以，神的子民不獻十分之一被視為奪取神的供物。